联络员备案须知

一、备案方式

（一）现场办理

首次备案联络员的企业，或者原联络员联系电话失效的企业，请携带相关资料到所属登记机关（窗口）进行现场备案。

（二）网上办理

网上办理适用于已备案过联络员，且原联络员联系电话有效的企业，请企业自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湖南）（http://hn.gsxt.gov.cn），点击“企业信息填报”—“联络员备案及变更”进行办理。

二、现场办理所需提交材料

1、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及其附表《联络员信息》

2、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（附件2）

3、营业执照复印件